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翊庭

相 對 人 陳筱薇

關 係 人 陳保銘

陳桂樑

陳紫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陳筱薇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林翊庭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陳筱薇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陳保銘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母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因車禍原因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陳保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
(二)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
(三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陳保銘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
(四)關係人陳桂樑、陳紫萱陳報狀及訊問筆錄。

(五)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六)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人之筆錄。

(七)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01 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因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造成其他疾病
02 所致之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
03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陳筱薇為監護之宣
04 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
05 護宣告之人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陳保銘為會同開具財產
06 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林毓青